**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**

第一條 為紀念地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臺復系首任系主任黃通先生，並獎勵本系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設置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:

一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

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

三 無任一科不及格

四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

五 積極參與本系活動。

 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。其已領有本獎學金，並嗣後另又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應繳回所受領本獎學金金額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一名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萬元，一次發給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九月中旬公告申請，經受理後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決定，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後，以匯款入帳方式發給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填具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」（附件）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證明文件（家境清寒證明等）各一份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以家境清寒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〈附件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**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學號 |  | 系 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 動電 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**附繳證明文件** |
| □家境清寒證明正本乙份□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□其他證明文件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審核結果 |  |